

#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  
L栋二楼)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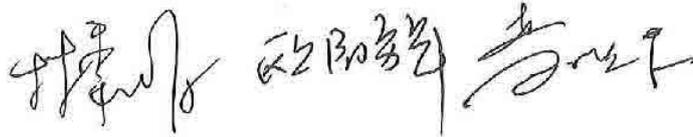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9/26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五、 有关声明 .....	- 18 -
六、 备查文件 .....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合泰盟方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泰盟方
证券代码	838097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感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一体成型贴片绕线电感和组合式大电流电感，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新能源、电脑、PC 显卡、汽车电子、高端音响、AR/VR 等智能穿戴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00	-

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共1名，属于非自然人投资者。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认购人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3
经营期限	2015-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 6、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认购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0

合计	4,000,000	0	0	0
----	-----------	---	---	---

本次认购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3066333013006073425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涛	28,498,000	94.99%	27,150,000
2	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1,500,000
3	杨静	2,000	0.01%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8,65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涛	28,498,000	83.82%	27,150,000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1.76%	0
3	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	1,500,000
4	杨静	2,000	0.01%	0
合计		34,000,000	100.00%	28,650,000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1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8,000	4.49%	1,348,000	3.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	0.01%	4,002,000	11.77%
	合计	1,350,000	4.50%	5,350,000	15.7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150,000	90.50%	27,150,000	79.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00,000	5.00%	1,500,000	4.41%
	合计	28,650,000	95.50%	28,650,000	84.26%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人数增至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涛，高涛直接持有公司 28,498,000 股，通过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500,000 股的表决权，因此，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29,998,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99%，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 34,000,000 股，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 29,998,000 股。高涛股权比例被稀释，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涛	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28,498,000	94.99%	28,498,000	83.82%
合计			28,498,000	94.99%	28,498,000	83.8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1.39	1.82
资产负债率	43.16%	45.45%	36.05%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第 1 条定义与释义

第 2 条股权转让限制

2.1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投资方完全退出之前（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限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

负担超过所持股权（包括直接及间接）总额的 15%。但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的处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特别地，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经实际控制人事先同意，投资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投资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其转让计划。若投资方以协议、大宗交易等可知悉第三方具体身份的方式转让，应保证该第三方不从事或实际控制与集团公司有竞争性业务。

2.3 经实际控制人事先同意，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合泰盟方股份按照做市交易、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

### 第 3 条 优先购买权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实际控制人（“售股股东”）有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股权转让方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则售股股东应向其他股东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数额、拟议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3.2 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五（5）日内，可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以届时优先购买权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限购买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

### 第 4 条 共同出售权

#### 4.1 共同出售权

（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完全退出之前，在按照第 2 条的约定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受限股东（“售股股东”）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放弃行使上述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按照届时与售股股东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第 5 条 优先认购权

5.1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交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新发股权”），应经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公司决定发行新发股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股权(“优先认购权”)。但是,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后:1)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时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15%或;以及2)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前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18%,并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超过此比例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投资方不得行使本第5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 第6条反稀释权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协议期间”),如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向任何一方(“新投资方”)以低于本轮投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认股权证、可转债等,则投资方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就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轮投资价格的差额完成对投资方的投资的调整和补偿(所涉税费由投资方承担),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投资每股认购价格等于新投资方的每股认购价格,但投资方已在新投资方入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上表决同意的除外。

上述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为执行公司职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新发股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证券的情形。

#### 第7条清算安排

7.1 若发生(a)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无论自愿或非自愿),或(b)任何视为清算事件(与(a)项共同简称为“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在依法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并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 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 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视为公司的清算事件,公司资产在依法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获得的分配财产均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上述约定的方案进行分配可获得的应得分配额。

投资方应得分配额=投资方投资成本 $\times$ (1+8%\*T), T为投资方实际全额缴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清算财产之日所经历的天数除以365。

## 第 8 条 回购权

### 8.1 投资方的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投资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后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股权的方式），按照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因缴付投资款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

-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
- (2) 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集团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和/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虽投资方表示反对，但实际控制人仍欲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
- (4) 虽投资方表示反对，但实际控制人仍自目标公司离职、或虽未离职但怠于对目标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或运作的；
- (5) 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约定，未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违反其中的承诺和保证，或其中的陈述不实、存在重大错误或隐瞒的，并造成实质重大后果或在投资方要求纠正的时限内没有有效纠正的；
- (6) 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对有关本次交易文件中任何反腐败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任何违反。

集团公司应提前向投资者告知后轮投资者（若有）拟享有的回购权。

8.2 回购权的救济。如果回购义务人在回购通知发出后九十（90）天内未能以约定之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出售股权，且全体股东确认放弃对前述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3 回购价格。为本条之目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支付投资方的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即“回购价格”，为以下数额（以孰高者为准）：

(i) 金额 A，即投资方投资成本 $\times(1+8\%*T)$ ，其中，T 为投资方实际全额缴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实际获得回购价格之日所经历的天数除以 365；

(ii) 金额 B，即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评估净资产（即公司净资产应经投资方及实际控制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值）。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为投资方实现上述投资方的回购权给予必要的同意并采取所有必

要的行动。

8.4 其他约定。赎回义务人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用于向相关的投资方支付赎回价格；就未能赎回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对应的各项权利）由投资方继续保留，赎回义务人承诺在具有新的资金后继续赎回投资方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赎回价格。回购义务人在本第 8 条项下的回购义务不得超过其基于市场公允价值处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但不包括其历史上处置公司股权的所得及公司累计向其分红所得的收益。

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的交易制度之约束，赎回义务人和投资方可另行协商方案，确保投资人赎回权的实现，投资人赎回权的实现视为赎回义务人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 第 9 条特别约定

#### 第 10 条董事会

10.1 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

10.2 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成为目标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10.3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决议相关事项、行使自身职权。

#### 第 11 条股东大会

11.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可以委托第三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1.2 含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第 12 条信息获得权

12.1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及投资方董事(或其指定的律师或会计师)有权在给予公司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查看公司运营情况并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查阅公司的设施、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需向投资方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1) 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中期报告中涉及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中涉及经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和现金流量表)。

#### 第 13 条 同业竞争限制

1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应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完全退出前（不含部分退出）始终在公司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全职，其职位、职务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等不应发生实质性变化，但非因其自身主观意志原因（如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不受上述承诺限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关键员工（具体以附件所列清单为准）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完全退出前（不含部分退出）（以较早者为准，“竞业期”）始终在公司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全职，其职位、职务等不应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

#### 第 14 条 保密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5.1 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承诺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致使一方及其继受人（包括该方及其继受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合称“受偿方”）与前述事项相关或由于前述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交易文件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公司股权价值贬损）（以下合称“损失”），承诺方应当共同并连带地就该等损失对受偿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偿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另外，补充协议签署方摩勤智能、高涛、张鸿、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署《关于对补充协议内容的确认函》，并确认：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需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为前提。补充协议不将合泰盟方或其他非补充协议签约主体作为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补充协议中若有涉及非签约主体内容的，仅为事实或程序的补充性表述，非签约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需基于具体的法律关系而定。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7月1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9)；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1)，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9/26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9/26



## 六、 备查文件

- 1.《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6.《关于对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7.《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8.《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9.《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0.《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3 号）》